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3. 9. 11

收文第 540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4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LBNZGI3H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加馨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u7655@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會字第202407181316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適用業別，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再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4點略以，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宜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

衛生局 1130829



AJAA1133144522

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定者，亦請參照上開要點辦理。

- 四、為兼顧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急診與住院病人照護需求，天然災害發生時，以門診服務為主之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員工安全，不得任意要求員工出勤；有急診或住院服務之醫療機構，則應按上開各項規定為出勤員工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協助。請各級醫療機構務必遵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

